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40號

原告 林艷紅

被告 陳紹宇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林依蓉

法官 呂超群

法官 簡佩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俐蓁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